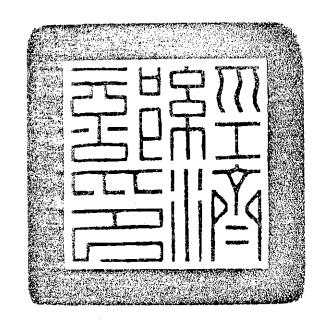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 經授能字第11006006540號



訂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

部長五義戏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

- 一、依據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 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分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 點辦理共同升壓站申設作業。
-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應依分配作業要點 第三點公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 (以下簡稱併聯範圍),並依其附表備妥所列之「可併容量」及 「併網點(數量)」。
- 三、台電公司可分配之容量,為併聯範圍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含 既有可併容量及其備註於加強電力網工程後未來年度可完成之 可併容量。
- 四、共同升壓站設置申請者,可依併聯範圍及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 及併網點(數量),檢具申請書表及應備資料,敘明設置共同升 壓站之事由及承諾設置共用容量、預定完工期限及其他應遵守 之事項向本部提出申請。如申請容量逾併聯範圍附表之可併容 量者,以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為上限。
- 五、各申請案所申請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總和倘未逾併聯範圍及附 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經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分 配其可併容量。單一升壓站容量如分年併網,應說明分年併網 容量,並於同一申請案辦理。
- 六、本部受理之申請案如逾併聯範圍附表之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 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評選結果排定申請案序位。
 - (二)依序位順序分配既有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
 - (三)逾既有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但不逾併聯範圍附表備註之未來年度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者,由本部協調台電公司工程進度後,依序位繼續分配至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之可併容量或可併網點數量用罄為止。其後序位者不再分配。
 - (四)本部得考量申請案共用容量、併網點數量、升壓站位址、未來 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各申請案容量分配。
- 七、既設升壓站申請程序:位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並符

合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既設升壓站,如欲將原籌設許可計畫內升壓站變更為共同升壓站,應依「電業登記規則」規定之變更程序,向本部申請變更為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分配共用容量。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併聯範圍日起算一個月內。
- (二)應檢附文件:
 - 1.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 2.如欲更改原籌設許可核准併網點者,應檢附新併網點之台電 公司原則同意文件。
 - 3.如因變更升壓站容量而需增加取得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或 地政機關同意文件者,應檢附相關同意文件。
 - 4.其他依「電業登記規則」所定,辦理電業變更程序應附之文 件。
- (三)原已核准籌設許可之發電設備容量不得增加。
- (四)獲分配之升壓站容量,扣除籌設許可容量後,其餘容量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及分配作業程序規定,列為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辦理。
- (五)申請分配之升壓站容量不得逾台電公司所核發之電源線引接 同意證明文件容量。
- (六)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縣市 特定範圍、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辦理審查,台電公司 依審查結果分配可共用之容量。本部得考量容量分配、升壓 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總 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不予分配容量。審查項目如下:
 - 1.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及設置位址。(如可提供共用容量大小、 位置是否適合,便利其他共用者併接等)(25%)
 - 2.升壓站實際設置進度。(如設置時程長短等)(25%)
 - 3.有無已完成洽談共用者及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有需求 共用者或正在洽商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15%)
 - 4.計畫變更內容具體可行性。(如提供共用容量後,計畫變更整體相關內容是否具體可行)(15%)
 - 5.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

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10%)

- 6.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運用 可行性)(10%)
- (七)變更原併網點而以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文件代電源線引接同意 證明文件者,應於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取得新併網點 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逾期者取消已分配之共用容量。
- (八)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所定要求者,得依新設共同升壓站 申請程序及權利義務規定辦理。
- 八、新設共同升壓站申請程序:位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新設升壓站或前點(八)所定情形者,如欲申請設置共同升壓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部辦理申請。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註記分配升壓站容量。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併聯範圍日起算三個月內。但已依前點程序完成既設升壓站共用容量分配,且台電公司加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亦無剩餘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之併聯範圍,不再受理申請。

(二)應檢附文件

- 1.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2.本點(三)所列文件。
- (三)申請升壓站設置者,應檢附下列文件,未齊備者不予受理。 其文件格式、應備內容要求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
 - 1.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 2.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之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 3.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或台電公司初步認為可 行之預定併網點現勘紀錄。
- (四)不同電壓等級之共同升壓站,辦理容量應符合分配作業要點 第四點規定。

- (五)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縣市 特定範圍、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辦理審查,並得考量升壓 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各升 壓站容量,或經申請者同意後分配至其他併網點。審查項目 及評分如下。總分未達70分者為不通過,不予分配容量:
 - 1.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文件 辦理進度及情形(40%)
 - (1)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容是否具體可行(含財務規劃)。 (5%)
 - (2)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是否已取得。(5%)
 - (3)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具體明確性。(如同意書有無經公證或其他可明確證明已同意之文件等)(5%)
 - (4)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之地政機關意見書是否取得或辦理進度。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5%)
 - (5)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函是否取得或辦理進度。但申請人為依法 組織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其裝置容量 為二千瓩以下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不在此限。國營、 直轄市營或縣(市)營發電業應檢具之事業所屬機關同 意函辦理情形。(10%)
 - (6)設置場址位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 應檢附之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 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是否取得或辦理情形。(10%)
 - 2.升壓站設置位址及預計可供利用性。(如位置是否適合,便利其他共用者併接等)(20%)
 - 3.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如可提供共用容量大小及提供多少共 用者併接等)(20%)
 - 4.有無已完成洽談或共用者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有需求

共用者或正在洽商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10%)

- 5.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5%)
- 6. 升壓站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 運用可行性)(5%)
- (六)經本部審查會議結論為可獲註記分配共用容量者,應於獲本 部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報經地方政 府核轉至本部之申請程序。逾期者取消註記共用容量。
- (七)如發生台電公司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獲容量核發者無法依原有時程完成升壓站設置等情形,應本於誠信原則先予通知可能受影響者,以利協調電力網運用。
- 九、獲本部分配共用容量者,應依本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 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電公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 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請表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 申請表

申請公司名稱:

公司 負責 人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基本資料

申請人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二、申請項目

申請區位	□彰化 □雲林 □嘉義 □臺南 □高雄 □屏東 □其他		
共同升壓站設置位址	OO 鄉鎮區 OO 段 OO 地號		
申請併網點	縣/特定範圍 /併網點 併網方式 □變電所拱位 □T接		
1 1/4 0/ 11 1/11	如併網點數量不足,同意處理方式: □同意經協調後更換至另一併網點; □放棄申請		
共同升壓站申請容量 (MW)	承諾設置共用 容量(MW)		
發電設備設置容量	MW (籌設許可已取得者,請填籌設許可核准容量,未取得者,請填預 估設置容量)		
共同升壓站類別	□既設 □新設		
升壓站預定完工期限	YYYY/MM/DD 併聯電壓等級 □161kV □69kV		
是否有共用對象	□是(共用案數;共用容量MW); □否		
檢附文書	一、既設升壓站		
(請依「太陽光電發	□1.欲更改原籌設許可核准併網點者,檢附新併網點之台電公司		
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 注意事項」規定內容	原則同意文件。 □2.因變更升壓站容量而需增加土地者,檢附土地開發同意證明		
本心 事	文件或地政機關同意文件者。		
12011	□3.其他依「電業登記規則」所定,辦理電業變更程序應附之文		
	件。(
	□4.其他		
	二、新設升壓站		
	□1.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2.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之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		
	件。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備全數設 置於建築物屋頂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見書得以該建築		
	直於廷梁物屋頂者, 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息兒責何以該廷梁 物所有權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使用執照代之。		
	初川角惟八門忌亞的又什及廷宗初使用執照代人。		

□3.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文件(得先以預定併網點台電公司現
勘勘紀錄代之,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
□4.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
□5.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之地政機關意見
書(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
□6.鄉(鎮、市)營或民營發電業應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同意函(新設升壓站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
□7.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
明文件辦理情形(設置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應
檢附;新設升壓站可免附,但須於後續程序完成)
□8.其他

三、申請既設共同升壓站者,應說明資訊(申請新設者免填):

1. 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及設置位置說明。 (25%)
1. 川座町与六川谷里及改且位且矶州。(2570)
2. 升壓站實際設置進度說明。(25%)
2. 川座町貝际改且延及凱州。(2370)
2 1 1 2 2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1 2 1
3. 有無已完成洽談共用者及協商情形說明。(15%)
4. 計畫變更內容具體可行性說明。(15%)
T. 引

5.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說明。(10%)
6. 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說明。(10%)

四、申請新設共同升壓站者,應說明資訊(申請既設者免填):

四、甲	請新設共同升壓站者,應說明貧訊(申請既設者免填):
1. 「電	業登記規則」第三條所定之文件辦理進度及情形說明: (40%)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容(含財務規劃)說明。(5%)
(2)	理· 思鄉· 证 什· 公田· 文 (4)
(2)	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說明。(5%)
(3)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具體明確性
	說明。(5%)
(4)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之地政機關意見書說明。
(+)	(5%)
(5)	
	函說明。(10%)
(6)	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意證明文件辦
()	理情形說明。(10%)
	(非設置於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
	定之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者免填寫)
つ仏原ン	· 如果从果及药计可供利用树的明· (200/)
2.丌 熞 汎	5設置位置及預計可供利用性說明: (20%)
2 4 5	- T J 田 中 日 か m ・ (200/)
5. 升壓站	5可共用容量說明:(20%)
4.有無已	乙完成洽談共用者及協商情形說明。(10%)
7, 7,	

5.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說明。(5%)		
6.升壓站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說明。(5%)		

附件(其他	多考資料)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注意事項

人物儿电农电乐议上	1. 共 门
規定	說明
一、 依據經濟部 (以下簡稱本部) 「太	本注意事項訂定之依據。
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	
容量分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分	
配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辦理	
共同升壓站申設作業。	
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明定台電公司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公告併
台電公司)應依分配作業要點第三	聯範圍及備妥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
點公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	量),以供太陽光電發電業申設。
升壓站之線路併聯範圍」(以下簡	
稱併聯範圍),並依其附表備妥所	
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	
量)」。	
三、 台電公司可分配之容量,為併聯範	明定台電公司可分配容量之範圍。
圍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含既有可	
併容量及其備註於加強電力網工	
程後未來年度可完成之可併容量。	
四、 共同升壓站設置申請者,可依併聯	明定申請者應檢附之申請書表及其應注
範圍及附表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	意、應載明事項,並敘明申請者申請超
網點 (數量),檢具申請書表及應	過各併聯範圍之可併容量時之處理方
備資料,敘明設置共同升壓站之事	式。
由及承諾設置共用容量、預定完工	
期限及其他應遵守之事項向本部	
提出申請。如申請容量逾併聯範圍	
附表之可併容量者,以附表所列之	
可併容量為上限。	
五、各申請案所申請之可併容量及併	明定申請案所申設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
網點總和倘未逾併聯範圍及附表	總和,未逾公告受理額度內之處理方
所列之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經	式,以及升壓站容量如於不同年度併網
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分配其可	時之申請方式。
併容量。	
單一升壓站容量如分年併網,應說	
明分年併網容量,並於同一申請案	
辨理。	
六、本部受理之申請案如逾併聯範圍	一、明定申請案所申設之可併容量及併
附表之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依	網點總和逾公告受理額度之處理方

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評選結果排定申請案序位。
- (二)依序位順序分配既有可併容量 及併網點數量。
- (三)逾既有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 量,但不逾併聯範圍附表備註 之未來年度加強電力網工程完 成後可併容量及併網點數量 者,由本部協調台電公司工程 進度後,依序位繼續分配至加 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之可併容 量或可併網點數量用罄為止。 其後序位者不再分配。
- (四)本部得考量申請案共用容量、 併網點數量、升壓站位址、未 來可能提供共用機會等條件,
- 酌量增減各申請案容量分配。
- 七、 既設升壓站申請程序: 位於台電公 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並符合分配 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既設升壓 站,如欲將原籌設許可計畫內升壓 站變更為共同升壓站,應依「電業 登記規則」規定之變更程序,向本 部申請變更為設置共同升壓站及 分配共用容量。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 (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 併聯範圍日起算一個月內。
- (二)應檢附文件:
 - 1.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 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 2. 如欲更改原籌設許可核准 併網點者,應檢附新併網點 之台電公司原則同意文件。
 - 3. 如因變更升壓站容量而需 增加取得土地開發同意證 明文件或地政機關同意文

式。

二、第四款為考量升壓站發揮較大利用 效益,可酌予增減申請案容量分配。

- 一、依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之定義,明 定既設升壓站之申請程序及審查相 關事項。
- 二、考量既設升壓站已取得電業籌設許 可,相關申請資料本已完備。為加 速電力網各可併容量資源明確分 配,故明定於台電公司公告各該期 併聯範圍後一個月內收件及申請應 檢附文件。
- 三、既設升壓站原則依已取得之籌設許 可內容申辦,故原發電設備容量不 得變更。惟考量由自用升壓站轉為 共同升壓站後,因升壓站容量增 加、共用者案場位置等因素,可能 需更改原已核准之併網點,故明定 得以台電公司於新併網點之原則同 意文件暫代台電公司之電源引接同 意文件申辦,以利作業時效。另於 第九款說明申請者應於獲分配通知 之日起二個月內取得新併網點之電

- 件者,應檢附相關同意文 件。
- 4. 其他依「電業登記規則」所 定,辦理電業變更程序應附 之文件。
- (三)原已核准籌設許可之發電設備 容量不得增加。
- (四)獲分配之升壓站容量,扣除籌設許可容量後,其餘容量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及分配作業程序規定,列為共同升壓站之共用容量辦理。
- (五)申請分配之升壓站容量不得逾 台電公司所核發之電源線引接 同意證明文件容量。
- (六)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網下等量及併聯軍務。 村定範圍、可併容量及併網上。 (數理審查,共分配, 量。本部得考量可量分配, 量。本部得考量可量分配, 量。本部提供所 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 機會等條件,酌量增減分配。 總分未達 70 分者為不通, 子分配容量。審查項目如下:
 - 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及設置 位址。(如可提供共用容量 大小、位置是否適合,便利 其他共用者併接等)(25%)
 - 升壓站實際設置進度。(如 設置時程長短等)(25%)
 - 3. 有無已完成洽談共用者及 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 有需求共用者或正在洽商 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 (15%)
 - 4. 計畫變更內容具體可行

- 源線引接同意證明文件,逾期者取消已分配之共用容量,以避免拖延。
- 四、第八款明定既設升壓站審查各項評 分標準,並重申本部為考量升壓站 可發揮較大利用效益,可酌予增減 申請案申請容量。
- 五、考量部分既設升壓站亦符合分配作 業要點對新設升壓站之設置要求, 故於第十款明定,既設升壓站申請 者如符合新設升壓站申請資格要求 者,亦得再依新設升壓站相關規定 辦理申請。

- 性。(如提供共用容量後, 計畫變更整體相關內容是 否具體可行)(15%)
- 5.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 (10%)
- 6. 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運用可行性)(10%)
- (七)變更原併網點而以台電公司 原則同意文件代電源線引接 同意證明文件者,應於獲本 部通知之日起二個月內取得 新併網點之電源線引接同意 證明文件,逾期者取消已分 配之共用容量。
- (八)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四點所 定要求者,得依新設共同升 壓站申請程序及權利義務規 定辦理。
- 八、新設共同升壓站申請程序:位於台電公司公告之併聯範圍內,符合分配作業要點第二點所定之新設升壓站或前點(八)所定情形者,如欲申請設置共同升壓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相關資料向本部辦理申請。本部審查後由台電公司依審查結論註記分配升壓站容量。

申請注意事項如下:

(一)受理期限:台電公司公告該期 併聯範圍日起算三個月內。但 已依前點程序完成既設升壓站 共用容量分配,且台電公司加 強電力網工程完成後亦無剩餘 可併容量或併網點數量之併聯

- 一、明定新設升壓站之申請程序及審查 相關事項。申請者包含分配作業要 點第二點定義之新設升壓站及符合 本注意事項第七點第十款之既設升 壓站。
- 二、考量新設升壓站需齊備文件較多, 故於第一款明定收件期限為公告併 聯範圍後三個月內。
- 三、因新設升壓站部分籌設文件無法於 併聯範圍公告後三個月內完備,故 於第二、三款明定應檢附文件。部 份需耗時較長行政程序之文件,如 地政機關意見書、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同意函、環境與社會檢核 相關證明文件得免附。為確認併網

範圍,不再受理申請。

- (二)應檢附文件
 -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 升壓站申請表。(如附件)
 - 2. 本點(三)所列文件。
- (三)申請升壓站設置者,應檢附下 列文件,未齊備者不予受理。 其文件格式、應備內容要求依 「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所定。
 - 1.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含財務規劃)。
 - 2. 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 位址)之土地開發同意證明 文件。但以再生能源發電設 備發電之電廠,其發電業設 備全數設置於建築物屋 者,發電廠廠址地政機關意 見書得以該建築物所有權 人同意證明文件及建築物 使用執照代之。
 - 發電廠之電源線引接同意 證明文件或台電公司初步 認為可行之預定併網點現 勘紀錄。
- (四)不同電壓等級之共同升壓站, 辦理容量應符合分配作業要點 第四點規定。
- (五)各申請案之升壓站容量分配, 本部依併聯範圍附表之各縣和 實際工作容量及併網 (數量)辦理審查,並得考 (數量)辦理審查,並提供考 人壓站位址、未來可能提供 用機會等條件,或經申請者 高後分配至其他併網點。 項目及評分如下。總分未達70

- 可行性,未及取得發電廠之電源線 引接同意證明文件者,得以台電公 司初步認為可行之預定併網點現勘 紀錄代之。
- 四、第四款為要求申請者應符合分配作 業要點第四點之不同電壓等級:特 高壓側電壓為一百六十一千伏 (kV)、六十九千伏(kV)要求容 量及共用比例辦理。
- 五、第五款明定審查評分項目,考量新 設升壓站之規劃較初期且不確定, 為確保該申請案具體可行性,除審 查共同升壓站之具體可行性,評分 比重並納入申請電業籌設之各項程 序及相關文件辦理進度。
- 六、第六款明定經審查後為可獲註記分配共用容量者,應於獲本部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報經地方政府核轉至本部之申請程序。逾期者取消註記共用容量,以避免拖延。
- 七、第七款為台電公司或共同升壓站設 置者如無法依預定時程完成工程 者,應預為通知,以利協調電力網 運用。

分者為不通過,不予分配容量:

- 1. 依「電業登記規則」第三條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 文件辦理進度及情形(40%)
 - (1)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內容是 否具體可行(含財務規 劃)。(5%)
 - (2)環境影響評估證明文件是否已取得。(5%)
 - (3)發電廠廠址(含升壓站設置位址)土地開發同意證明文件具體明確性。(如同意書有無經公證或其他可明確證明已同意之文件等)(5%)

同意函辦理情形。(10%)

- (6)設置場址位於申請農業用 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 查辦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之 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 範圍者,應檢附之太陽。 電環境與社會檢核相關證 明文件,以及養殖戶同 證明文件是否取得或辦理 情形。(10%)
- 升壓站設置位址及預計可供利用性。(如位置是否適合,便利其他共用者併接等)(20%)
- 升壓站可共用容量。(如可 提供共用容量大小及提供 多少共用者併接等)(20%)
- 4. 有無已完成洽談或共用者 協商情形。(如有無已明確 有需求共用者或正在洽商 者,能即時展現共用效益) (10%)
- 發電設施及電源線建造計畫之具體可行性。(如發電設施建造時程、電源線路規劃及時程等是否具體可行)
 (5%)
- 6. 升壓站財務計畫具體可行性。(如整體財務及資金來源規劃、運用可行性)(5%)
- (六)經本部審查會議結論為可獲註 記分配共用容量者,應於獲本 部通知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 籌設或擴建計畫書報經地方政 府核轉至本部之申請程序。逾 期者取消註記共用容量。
- (七)如發生台電公司無法依預定時

程完成加強電力網工程、獲容	
量核發者無法依原有時程完成	
升壓站設置等情形,應本於誠	
信原則先予通知可能受影響	
者,以利協調電力網運用。	
九、獲本部分配共用容量者,應依本部	明定申請者除本注意事項外,相關權利
「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	義務規定,應依分配作業要點及分配作
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及台電公	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司「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	
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	
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	明定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申
申請表	請相關格式書表,以利申辦。